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 9 月 2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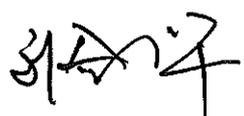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9月20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 20 日